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1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毒偵字第3217、4124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簡字第641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玉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㈠於109年3月12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○號2樓佳賓旅社A10房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燃燒吸食氣體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09年3月12日23時許，在上揭旅社房內為警臨檢，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尿液送檢驗後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；㈡於109年4月23日7時許，在臺北市萬華區萬華夜市附近某旅社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燃燒吸食氣體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09年4月26日19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前為警攔查，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尿液送檢驗後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因認被告上開2犯行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同條例）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，自109年7月15日施行，其中第20條、第23條將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「5年後再犯」、「5年內再犯」之追訴要件，均修正為「3年後再犯」、「3年內再犯」，無論是否屬刑罰法律之變更，容有不同見解，惟參照修法理由認施用毒品者具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，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，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，其心癮甚難戒除，如

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，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，宜再採以觀察、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，為能放寬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，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而予以修正，故倘若被告前曾經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後3年內再犯，符合立法意旨再犯率甚高之標準，其嗣後再犯施用毒品犯行，自應追訴處罰，反之，若屬3年後再犯，則應依新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送觀察、勒戒。又若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，距最近1次犯該罪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3年，即應令觀察、勒戒，不因其間是否因另犯該罪，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，俾落實此次寬厚刑事政策之變革（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098、31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同條例第35條之1第1款、第2款之規定：偵查中之案件，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；審判中之案件，由法院依據修正後規定處理。次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且檢察官未將被告先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而逕行起訴，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94年度毒聲字第264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95年3月16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以95年度毒偵緝字第1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而被告本次分別於109年3月12日20時許、109年4月23日7時許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，雖已屬3犯以上，然揆諸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、第23條規定，被告本次施用毒品既已逾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以上，即已不合於訴追條件，本案應回歸適用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規定。檢察官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於

109年8月3日提起公訴，並於109年10月20日繫屬本院（見本院109簡字6411號卷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10月20日新北檢德發109毒偵3217字第1090107799號函暨其上本院收狀戳章），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是以本案於繫屬本院時，檢察官起訴已違背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訴追條件程序規定，本案不得追訴處罰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采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